

岚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岚教体字[2025]37号

岚县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，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吕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吕教函[2025]193 号）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的通知》（晋教基[2023]6 号）等相关文件 and 政策要求，特制定本招生方案。

一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面向社会公开招生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2. 坚持就近入园原则，优先满足本区域内适龄儿童的入园

需求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2021年9月1日—2022年8月31日期间出生的适龄幼儿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 9 所

政府机关幼儿园招收 2 个班 50 名幼儿；民觉幼儿园招收 4 个班 100 名幼儿；城关幼儿园招收 4 个班 100 名幼儿；利民实验幼儿园招收 4 个班 100 名幼儿；北兴幼儿园招收 3 个班 75 名幼儿；北村幼儿园招收 2 个班 50 名幼儿；坡上幼儿园招收 2 个班 50 名幼儿；天洼幼儿园招收 1 个班 25 名幼儿；普明幼儿园招收 1 个班 25 名幼儿。

（二）民办幼儿园 5 所

大风车幼儿园招收 2 个班 50 名幼儿；阳光幼儿园招收 1 个班 25 名幼儿；童乐幼儿园招收 2 个班 50 名幼儿；小红星幼儿园招收 1 个班 25 名幼儿；阳光河畔幼儿园招收 1 个班 25 名幼儿。

四、招生范围

小区配套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招收划定服务范围内幼儿，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附近适龄幼儿。非小区配套幼儿园，按照“就近、就便、免试”的原则招生。具体招生范围、条件由各幼儿园根据本园实际情况拟定。

五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—8 月 25 日

2. 报名方式：现场登记，领取入园须知。

六、报名所需材料

1. 幼儿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（包括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幼儿页）。

2.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幼儿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 幼儿预防接种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5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房产证明、居住证明等，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）。

七、落实优待政策

落实现役军人、烈士家属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园政策。

八、收费标准

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学前教育收费政策，幼儿园除保教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和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，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。公办幼儿园严格执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。民办幼儿园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，包括保育教育费、伙食费等。同时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幼儿园要在招生简章和园内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主体、收费对象、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信息，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教育体育局成立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积极做好生源预测、政策宣传、资源挖掘、统筹协调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确保招生工作的有序进行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牛俊生 岚县教育体育局局长

常务副组长：梁文珍 岚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副 组 长：史俊生 岚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
郭元明 岚县教育教学研究室主任

李旭珍 岚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办公室 教育股 幼教股 安全执法股

监察审计股 财务股 全县各幼儿园

（二）强化责任意识。各幼儿园要制订招生方案，既要合理满足当地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，又要妥善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问题，并保障低保家庭、困难家庭子女及孤残儿童接受普惠性的学前教育。按照招生方案规范园务管理、实施科学保教、保障师生安全、保证办园质量。

（三）严格招生计划。各类幼儿园要严格按县教育局核准的招生计划招生，并严格控制班额。

（四）规范招生程序。各幼儿园严格按照县局核准的招生简章实施招生，合理确定报名程序、阳光操作招生过程，及时公开招生结果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。

（五）增强服务意识。幼儿园要优化服务措施，正确宣传相

关政策、法规，建立咨询热线电话，耐心接待家长咨询，妥善处理好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，确保 2025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招生咨询电话：13620674722（陈老师）



(此页无正文)